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不予受理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20〕1433号

申请人：张某

申请人张某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为被申请人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8日对其举报（编号：1440305002020070899763446）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于2020年10月13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查，申请人自述其2020年7月28日从全国12315平台得知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于2020年10月13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已超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所规定的六十日的法定申请期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张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2 日